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青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